

公平交易法 與 案例解析

公平交易委員會

孫立群

101年8月3日

公平交易法 (Fair Trade A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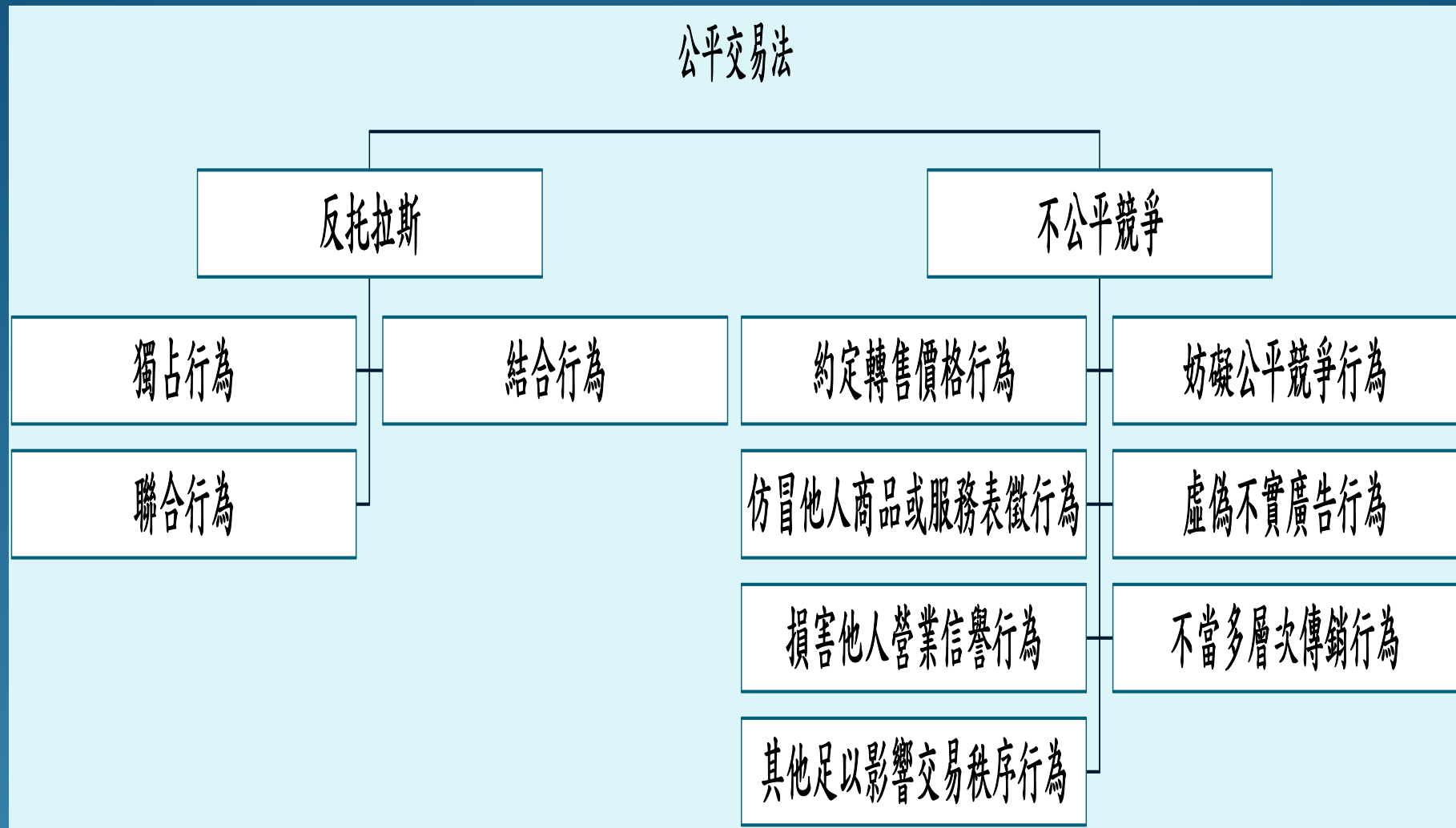
公平交易法：維護市場自由、公平競爭
針對限制競爭以及不公平競爭

價格不是重點，價格形成的機制才重要！

前言

- 1985年全球實施競爭法的國家僅31個
- 2010年實施競爭法的國家已超過100個
- 2010年ICN（國際競爭網路）調查46個國家中，43個國家修法加重反競爭行為的罰則、35個國家賦予競爭法主管機關更大的調查權。
- 中國大陸亦已通過反壟斷法，2008年生效

公平交易法架構



反托拉斯

反托拉斯法

獨占：原則上不禁止，但不得有濫用
(§5) 市場地位之行為。(§10)

(§5-1)

結合：原則自由，但達到一定門檻規定者
(§6) 須事前提出申報。(§11, §11-1)

[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12)]

聯合：原則禁止，例外申請許可。

(§7) (符合§14 I 但書七款許可條件)

獨 占

- 獨占事業之定義(§5)

- 一家獨占(§5第I項)

本法所稱獨占，謂事業在特定市場處於無競爭狀態，或具有壓倒性地位，可排除競爭之能力者。

- 複數獨占(§5第II項)

二以上事業，實際上不為價格之競爭，而其全體之對外關係，具有前項規定之情形者，視為獨占。

獨 占

- 獨占事業禁止之行為(§10 I~VI)
 - 以不公平之方法，直接或間接阻礙他事業參與競爭。
 - 對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為不當之決定、維持或變更。
 - 無正當理由，使交易相對人給予特別優惠。
 - 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

結 合

結合定義(即結合型態;§6)

- 與他事業合併
- 持有他事業股份或出資額達三分之一
- 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
- 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
- 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

結 合

結合之申報門檻 (§11)

- 事業結合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報：
 - 一、 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者。
 - 二、 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者。
 - 三、 參與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者。

結合之等待期 (§11)

- 事業自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其提出完整申報資料之日起三十日內，不得為結合。

結 合

公告事業結合應申報之「銷售金額」：

- (一) 參與結合之事業為非金融機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超過新台幣一百億元，且與其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超過新台幣十億元者。
- (二) 參與結合之事業為金融機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超過新台幣二百億元，且與其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超過新台幣十億元者。

限制轉售價格

- 受約束對象：交易相對人
- 約定客體：事業供給之產品轉售
- 約定事項：轉售價格維持
- 法律效果：
 - 約定無效
 - 行為違法

濫用市場力與行為不法（第19條）

- 濫用市場力（合理原則）
 - 杯葛
 - 差別待遇
 - 獨家交易、搭售、限制經銷區域及對象
- 行為不法（利誘、脅迫）
 - 與自己交易（ex贈品贈獎）
 - 使他事業參與聯合或結合行為
 - 竊取營業秘密（與營業秘密法之競合）

公平交易法罰則

- 先行政後司法(§35、§36)
- 執行程序
 - 行政執行(§41)
 - ◎ 公平會得命停止、改正違法行為，並處5萬~2,500萬元罰鍰。
 - ◎ 獨占、聯合行為，違法情節重大，最高得處前年度銷售金額10%。
 - 刑事執行—獨占、聯合行為，未停止或改正，或再為相同或類似行為，最高得處行為人3年徒刑或科或併科1億元罰金。
 - 限制競爭之虞行為，未停止或改正，或再為相同或類似行為，最高得處行為人2年徒刑或科或併科5000萬元罰金。
 - 民事執行(§30~§34)：請求停止侵害、三倍損害額賠償。

聯合行為

- (一)對於可能限制競爭的聯合行為，公平交易法採「原則禁止，例外許可」的規範方式，原則上禁止事業藉由聯合方式，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機能，以維護市場自由競爭機制。
- (二)本會處分事業非法聯合行為的代表性案例，包括：
 - ：台北市、高雄地區數家互有競爭關係的有線電視播送系統業者，一致性調漲節目收視費行為案
 - ；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合意調漲液化石油氣分裝價格案

聯合行為

桶裝瓦斯分裝業者聯合調漲桶裝瓦斯價格案；澎湖砂石業者聯合漲價案；2家傳播公司共同銷售頻道節目案；2家KTV業者合意共同採購歌曲伴唱帶；中油與台塑聯合調整油品價格；21家水泥供應銷售業者聯合壟斷水泥市場之卡特爾；嘉義地區預拌混凝土業者聯合漲價等，本會均依法處分。

聯合行為

(三)對於有益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之聯合行為，本會亦予例外許可。

例如：

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12家會員廠商向巴拉圭合船採購黃豆，申請聯合行為許可案；仁寶、華碩及廣達電腦公司零組件規格標準化，申請聯合行為許可案；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聯合轉播2012年倫敦奧運，申請聯合行為許可案。

我國聯合行為之定義

公平交易法 第7條（聯合行為之定義）

本法所稱聯合行為，謂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與有競爭關係之他事業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或限制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而言。

前項所稱聯合行為，以事業在同一產銷階段之水平聯合，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為限。

第一項所稱其他方式之合意，指契約、協議以外之意思聯絡，不問有無法律拘束力，事實上可導致共同行為者。

同業公會藉章程或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決議或其他方法所為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亦為第二項之水平聯合。

聯合行為之特點

就聯合行為之特點，其作用並不在組織形式上減少競爭主體，而在於經由合作，於實質的運作上限制各競爭主體本來可以採取的競爭手段，從而削弱市場的競爭機能。

聯合行為之構成要件

- 一、聯合行為的主體為具有水平競爭關係之事業
- 二、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
- 三、合意內容為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或限制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行為
- 四、對特定市場之影響

聯合行為原則禁止例外許可

公平交易法 第14條第1項：

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經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 一、為降低成本、改良品質或增進效率，而統一商品規格或型式者。
- 二、為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或增進效率，而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者。
- 三、為促進事業合理經營，而分別作專業發展者。
- 四、為確保或促進輸出，而專就國外市場之競爭予以約定者。
- 五、為加強貿易效能，而就國外商品之輸入採取共同行為者。
- 六、經濟不景氣期間，商品市場價格低於平均生產成本，致該行業之事業，難以繼續維持或生產過剩，為有計畫適應需求而限制產銷數量、設備或價格之共同行為者。
- 七、為增進中小企業之經營效率，或加強其競爭能力所為之共同行為者。

聯合行為罰則

第41條：

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00萬元以下罰鍰，逾期仍不停止、...，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00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事業違反第十條、第十四條，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情節重大者，得處該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百分之十以下罰鍰，不受前項罰鍰金額限制。

第35條：

...再為相同或類似違反行為者，處行為人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億以下元以下罰金

聯合行為案件統計

公平會成立迄100年

- 處分總件數：161 件
- 處分總家數：1070家
- 處分總金額：121,129萬元（占本會總罰鍰之40.9%，註：總罰鍰為296,216萬元）

打擊聯合行為之利器

寬恕政策

為了加強查緝聯合行為，各國競爭法執行機關多積極尋求有效的機制。其中源於美國的「寬恕政策」（Leniency policy），或稱「窩裡反條款」，已成為目前許多國家採用的政策，OECD「競爭委員會」2001年的報告中也認為應該採寬恕政策以對抗惡性卡特爾（hard core cartel）。

寬恕政策(一)

簡單說，寬恕政策是對於執法機關未知悉違法事證或調查前通報違法事證的卡特爾成員，給予減輕或免除制裁的優惠。優惠的方式分兩大類：

或為免除刑事追訴（如美、加等）及民事追訴（如澳洲）的司法責任；

或免除/減輕行政責任（如我國、歐盟、韓國等）。例如，對於第一位符合寬恕政策實施要件通報違法事證的成員給予行政責任全免，第二位給予減免 $1/2$ ，第三位減免 $1/3$, ...等。

寬恕政策(二)

100年11月23日總統公布：

增訂公平法第35條之1，納入寬恕政策：

對於第一位符合寬恕政策實施要件通報違法事證的成員給予罰金全免，接下來最多四位，可分別減輕罰金30~50%、20~30%、10~20%以及10%以下。

修正公平法第41條，提高特定違法行為之罰鍰：
：違法類型屬**獨占**或**聯合行為**、且情節重大者，**可處到該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10%之罰鍰**。



本 會 地 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2-14樓

本會服務中心電話：(02)2351-0022

南區服務中心地址：高雄市成功一路436號5樓

南區服務中心電話：(07)251-0022

網址：<http://www.ftc.gov.tw>

E-mail：ftcpub@ftc.gov.tw